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指定北京印钞厂等 四厂家为悬挂用国徽的制作企业的通知

国办发〔1997〕13号

1997年4月23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了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国徽法》），维护国徽尊严，保证国徽制作质量，经国务院领导同意，现就指定悬挂用国徽的制作企业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国徽法》第十二条关于“悬挂的国徽由国家指定的企业统一制作”的规定，指定北京印钞厂、最高人民法院干部疗养所专用国徽制造厂、安徽

省岳西县玻璃钢工艺制品厂、辽宁省沈阳市贝雕厂为悬挂用国徽的制作企业。

二、指定的企业要严格按照《国徽法》和国家技术监督局技监国标函（1994）95号文关于国徽国家标准的规定制作，认真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三、国家技术监督局要对指定企业加强监督检查；中国人民银行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安徽省人民政府、辽宁省人民政府要分别对指定企业加强管理。

四、未经指定的企业不得制作悬挂用国徽。